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

包 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25

采购人：河南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2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63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76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597-1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1	12146500	12146500
2	豫政采 (2)20241597-2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2	10019500	10019500
3	豫政采 (2)20241597-3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3	5464000	546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本采购项目位于河南省境内。

5.2 主要工作内容：洪水风险图编制、洪水风险专项评估、洪水风险区划与灾害防治区划图更新、洪水风险图成果整编汇交与实时分析能力提升等。

其中各包采购内容如下：

包 1：主要江河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重点中小型水库下游区洪水风险图编制、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洪泛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洪水风险图成果整编汇交与实时分析能力提升等。

包 2：中小河流洪水影响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城市洪水风险图编制、洪水风险专项评估、洪水风险区划与灾害防治区划图更新等。

包 3：金堤河片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天然文岩渠片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沁河南岸防洪保护区五龙头-北孔段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沁河南岸北孔-入黄口段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沁河北岸五龙头-丹河口段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北金堤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黄河潼关~三门峡河段洪泛区洪水风险图编制等。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项目上述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4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包下的投标；
-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 （6）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厅》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机构名称：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371-65571220

邮箱：sltzbb@163.com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张远

联系方式：0371-655715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39 号

联系人：陈芳、杜丹阳

联系方式：0371-55597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芳、杜丹阳

联系方式：0371-555972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
1.1.2	合同名称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2
1.1.3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25
1.1.4	采购内容	中小河流洪水影响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城市洪水风险图编制、洪水风险专项评估、洪水风险区划与灾害防治区划图更新等
1.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0019500 元人民币。 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3.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1.3.2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包不适用 ☐ 本包核心产品为：_____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具体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要求如下所示： 联合体投标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4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包下的投标；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6）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5.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18.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4.1	履约保证金	形式： <u>现金、保函或担保</u> 。 金额：中标金额的 5%。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55597221</u> 联系邮箱： <u>keguangjianli@126.com</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u>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印发的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此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不见面开标事项说明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原件说明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说明		(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新点软件（0371-65915501）。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审查资料、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此开标一览表为交易系统规定的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内容组成。其中，“其他内容”指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含封面）。 (5) “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投标人须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有关资格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6)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偏差说明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服务期、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服务及伴随服务。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2.4 合格投标人：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3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1.3.1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

1.4.1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1.4.2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5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

2.3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投标事宜。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如提供样品，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

19 号。

5.4 正版软件

5.4.1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所投产品应是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方法；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澄清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交易主体系统“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主体系统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8.5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包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履约验收、保险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项目风险，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计入总报价。

11.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13.2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1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余承诺书、证明材料等均可由牵头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

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并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15.2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7.3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1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8.1.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18.1.3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

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8.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8.3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18.4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4.1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8.4.2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8.4.3 若个别投标人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投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评标

21.1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21.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4 无效投标

2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4.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上进行发布中标公告,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3.3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24.3 履约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担保。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委托代理人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5.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

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性质，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无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河南）”（ https://credit.henan.gov.cn/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scjg.mwr.gov.cn/ ）。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9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	提供书面声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	响应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款规定
3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款规定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1.分值构成

（1）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2) 综合标部分：40 分；

(3) 技术标部分：50 分。

2.评分标准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2)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3)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附件：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经济标（投标报价）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方案部分 （50 分）	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针对性及准确性	7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认知情况及分析进行评分： 1.整体理解全面透彻，认知准确，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有效的得 7 分； 2.整体理解较为全面透彻，认知较为准确，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较为有效的得 5 分； 3.整体理解相对全面透彻，认知相对准确，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相对有效的得 3 分； 4.整体理解基本透彻，认知基本准确，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基本有效的得 1 分； 5.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7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1.重点、难点分析切实，不利因素列计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切实，不利因素列计较为全面，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切实，不利因素列计相对全面，应对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切实，不利因素列计基本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5.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评分：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客观、切实，各项措施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8 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客观、切实，各项措施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 分；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客观、切实，各项措施相对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客观、切实，各项措施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2、工作依据、内容结构合理，技术、组织、合同管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7 分；工作依据、内容结构较为合理，技术、组织、合同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工作依据、内容结构相对合理，技术、组织、合同管理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工作依据、内容结构基本合理，技术、组织、合同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3.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质量控制措施	7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内容是否合理、控制方法是否可行、不利因素列举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分： 1.内容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合理可行，岗位职责周到全面，控制计划具体妥切，检查核查机制周到、有效，不利因素列计切实、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内容较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较为合理可行，岗位职责较为周到全面，控制计划较为具体妥切，检查核查机制较为周到、有效，不利因素列计较切实、全面，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内容相对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相对合理可行，岗位职责相对周到全面，控制计划相对具体妥切，检查核查机制相对周到、有效，不利因素列计相对切实、全面，应对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4.内容基本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岗位职责基本周到全面，控制计划基本具体妥切，检查核查机制基本周到、有效，不利因素列计基本切实、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5.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7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工期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能否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项目进度等综合评审。 1. 进度工期符合要求，阶段划分合理、进度安排科学得 7 分； 2. 进度工期较符合要求，阶段划分合理、进度安排较科学得 5 分； 3. 进度工期符合要求，阶段划分和进度安排合理得 3 分； 4.进度工期、阶段划分和进度安排描述不全得 1 分； 5.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协调措施	7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协调内容、原则和程序是否合理、妥当、可行，工作方法和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 1.内容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合理可行，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内容较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较为合理、可行，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内容相对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相对合理、可行，应对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4.内容基本合理妥当，程序、工作原则、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5.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综合标（40分）	项目负责人	8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水利类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业绩要求，须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项目团队机构人员配备	12	1、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类中级职称，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职称证书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业绩	12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所有成员业绩均认可。
	服务计划及承诺	8	综合评价其服务计划及承诺（包含计划服务期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配合等）等。 1、计划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内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8 分； 2、计划及承诺较合理、科学、可行，较具有针对性，且内容较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6 分； 3、计划及承诺相对合理、科学、可行，相对有针对性，且内容相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4 分； 4、计划及承诺基本合理、科学、可行，基本有针对性，且内容基本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2 分； 5.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概况

1.1 自然地理

河南南北纵跨 530km,东西横越 580km,界于北纬 31°23'—36°22'和东经 110°21'—116°39'之间,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呈望北向南、承东启西之势。全省总面积 16.7 万 km²,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 1.73%。地势西高东低,北、西、南三面太行山、伏牛山、桐柏山、大别山沿省界呈半环形分布,中东部为黄淮海冲积平原,西南部为南阳盆地。平原和盆地、山地、丘陵分别占总面积的 55.7%、26.6%、17.3%。灵宝市境内的老鸦岔为全省最高峰,海拔 2413.8 米;固始县淮河出省处为全省最低处,海拔仅 23.2 米。

1.2 气象水文

河南省大部分地处暖温带,南部跨亚热带,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同时还具有自东向西由平原向丘陵山地气候过渡的特征,具有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复杂多样和气象灾害频繁的特点。全省由南向北年平均气温为 10.5~16.7℃,年均日照 1285.7~2292.9 小时,全年无霜期 201~285 天,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

河南省地处内陆,受大气环流的季节变化和复杂地形南北纬度差异的影响,降水呈现时间、空间分布不均,年际变幅大等特点,容易导致水旱灾害。全省多年平均降水量 778mm,地区上呈现南部大于北部,西部多于东部的分布趋势,降水主要集中在汛期(6~9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63.4%,夏季极易出现先旱后涝、旱涝交替、旱涝急转的恶劣天气;“七下八上”是河南降雨的主要特征,易发生大暴雨和特大暴雨。

1.3 河流水系

河南省是全国唯一一个地跨长江、淮河、黄河、海河四个流域的省份,总面积 16.7 万 km²。其中长江流域 2.72 万 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16.3%,主要分布在南阳、驻马店、洛阳、信阳、三门峡等 5 个地市;淮河流域 8.83 万 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52.9%,主要分布在信阳驻马店、周口、许昌、郑州、平顶山、漯河、开封、商丘、洛阳、南阳等 11 个地市;黄河流域 3.62 万 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21.7%,主要分布在三门峡、洛阳、焦作、济源、新乡、郑州、安阳、濮阳等 8 个地市;海河流域 1.53 万 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9.1%,主要分布在焦作、新乡、鹤壁、安阳、濮阳等 5 个地市。

二、建设任务

2.1 建设依据

2.1.1 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
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正）
5.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
6. 《国务院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若干意见》（2006）
7.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1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
9.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2019）
10. 《水利部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248 号）
11. 《水利部关于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办〔2022〕1 号）
12. 《河南省防汛抗旱手册》（2020）
13. 《河南省蓄滞洪区运用预案》（2024）

2.1.2 相关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3.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4. 《“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 《“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7.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8. 《河南省水灾害防治技术规划报告》（2021）

2.1.3 相关标准、规范及指导意见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SL483-2017）
- 3.《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4.《水道观测规范》（SL257—2017）
- 5.《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6.《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7.《防汛抗旱用图图式》（SL73.7—2013）
-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第 1 部分：1:25,0001:50,0001:100,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GB/T12343.1—2008）
-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第 2 部分：1:250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GB/T12343.2—2008）
- 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2 部分：1:5000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07）
-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3 部分：1:250001:500001:10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3—2007）
- 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4 部分：1:2500001:5000001:100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4—2007）
- 13.《地图印刷规范》（GB/T14511—2008）
- 14.《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0 号）
- 1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4〕356 号）
- 16.《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2024）
- 17.《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实施方案（2024-2026）》
- 18.《2024 年度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 19.《洪水风险图编制费用测算方法》（水总研二函〔2024〕237 号）
- 20.《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8〕2 号）
- 2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0〕33 号）
- 22.《河南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842 号）
- 2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修订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豫财农水〔2020〕39 号）

24.《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67 号）

25.《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 号）

2.2 总体建设任务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4〕356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0 号），河南省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主要分为四部分，即洪水风险图编制、洪水风险区划与灾害防治区划图更新、洪水风险专项评估以及洪水风险图成果整编汇交与实施能力提升。

2.2.1 洪水风险图编制

编制 10 个防洪保护区、3 个蓄滞洪区、5 个洪泛区、1 个防洪城市、15 条中小河流洪水影响区、73 座重点中小型水库下游区的洪水风险图。

2.2.2 洪水风险区划与灾害防治区划图更新

1) 对 2024 年开展洪水风险图编制的防洪保护区（包括 10 个江河防洪保护区、1 个城市防洪保护区以及 15 条中小河流防洪保护区）、3 个蓄滞洪区、5 个洪泛区，开展省级洪水风险区划更新。同时，更新省会城市郑州市的洪水风险区划图以及制作全省乡村的高风险、较高风险洪水风险区划图。

2) 对于更新的洪水风险区划的相关区域复核洪水灾害防治等级，更新省级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图（江河洪水威胁区部分），形成全幅专题图或标准分幅专题图。

2.2.3 洪水风险专项评估

开展河南省太行山灾害频发区和河南省黄淮海粮食主产区 2 项洪水洪水风险专项评估。

2.2.4 成果汇交共享

开发具备成果汇交、质检与共享功能的成果汇集工具，实现成果由省、流域、水利部三级共享。

2.3 2024 年河南省洪水风险图建设任务分包

2024 年河南省洪水风险图建设任务分包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2024 年河南省建设任务分包

分包	任务	编制名录	数量
包 1	主要江河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	老灌河、湍河、汝洪片、北汝河（汝阳、汝州）、史河片	5
	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编制	小滩坡、任固坡	2
	洪泛区洪水风险图编制	关店、城关、王岗、石碑堰	4
	重点中小型水库下游区洪水风险图编制	小型水库（60 座）：三河水库、第三水源双堂沟水库、乌龙沟水库、九泉水库、常岭水库、台上水库、寺街水库、朱兰水库、双核桃水库、石猴水库、子路水库、蔡里沟水库、谈洼水库、凉亭水库、黄土沟水库、高庄水库、蚂蝗沟水库、白龙潭水库、新山水库、王沟水库、西畈水库、朝阳沟水库、云岩宫水库、望京楼水库、杜楼水库、李阁水库、穆柯寨水库、茶树湾水库、陈洼水库、大寺水库、冷铺水库、智沟水库、贺岗水库、联沟水库、黎明水库、驻麻沟水库、康沟水库、石头堰水库、石板河水库、阴寺沟水库、李沟水库、戚庄水库、石庄水库、杨洼水库、方湾水库、王油坊水库、大马湾水库、旗山水库、邓湾水库、王湾水库、安冲水库、杨湾水库、竹林沟水库、正冲水库、胡湾水库、李湾水库、北冲水库、董冲水库、冯湾水库、曹寺沟水库 中型水库（13 座）：琵琶寺水库、虎山水库、龙潭河水库、重阳水库、陡坡水库、老虎洞水库、田岗水库、沟水坡水库、铁佛寺水库、佛耳岗水库、少林水库、五星水库、丁店水库	73
	洪水风险图成果整编汇交与实时分析能力提升		1
包 2	城市洪水风险图编制	信阳市	1
	中小河流洪水影响区洪水风险图编制	北汝河、刁河、甘澧河、济河、澧河、泌阳河、潘河、淇河、淇河（浚县、淇县、淇滨区）、双泊河、思德河（淇县）、汤河（鹤山区、山城区）、姜河（鹤山区、山城区）、湛河、臻头河	15
	洪水风险区划与灾害防治区划图更新	洪水风险区划更新、洪水灾害防治区划更新	2
	洪水风险专项评估	河南省太行山灾害频发区、河南省黄淮海粮食主产区	2
包 3	主要江河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	金堤河片、天然文岩渠片、沁河南岸防洪保护区五龙头—北孔段、沁河南岸防洪保护区北孔—入黄口段、沁河北岸防洪保护区五龙头—丹河口段	5
	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编制	北金堤	1
	洪泛区洪水风险图编制	黄河潼关—三门峡河段	1

三、技术要求

3.1 本包段建设任务

- 1)洪水风险图编制:包括 15 条中小河流、防洪城市信阳市,编制对象情况具体见表 3.1-1, 3.1-2。
- 2)洪水风险区划与灾害防治区划图更新。
- 3)河南省太行山灾害频发区、河南省黄淮海粮食主产区洪水风险专项评估。

表 3.1-1 中小河流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河流编码	所在流域	辖区内河流 长度 (km)	辖区内具 有防洪任 务的河长 (km)	涉及行政区域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市、区)
1	北汝河	EAAB0000000L	淮河流域	102.00	47.15	河南省	驻马店市	上蔡县、汝南县
2	刁河	FFFB0000000R	长江流域	129.00	123.50	河南省	南阳市	内乡县、淅川县、邓州市、新野县
3	甘澧河	EABB0000000R	淮河流域	33.00	33.00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4	济河	D7A3AB00000L	黄河流域	30.00	30.00	河南省	焦作市	沁阳市、温县、武陟县
5	澧河	EABBC000000L	淮河流域	60.00	60.00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6	泌阳河	FFFC0000000L	长江流域	117.00	79.77	河南省	南阳市、驻马店市	唐河县、泌阳县
7	潘河	FFFC0000000L	长江流域	60.00	45.97	河南省	南阳市	社旗县、方城县
8	淇河	FFDA0000000L	长江流域	157.00	131.19	河南省	三门峡市、南阳市	卢氏县、西峡县、淅川县
9	淇河(浚县、淇县、淇滨区)	CGADA000000L	海河流域	78.00	78.00	河南省	鹤壁市	浚县、淇县、淇滨区
10	双洎河	EABDA000000R	淮河流域	57.00	57.00	河南省	郑州市	新密市、新郑市
11	思德河(淇县)	CGAD1E00000L	海河流域	44.00	32.00	河南省	鹤壁市	淇县
12	汤河(鹤山区、山城区)	CGAEC000000L	海河流域	24.70	24.70	河南省	鹤壁市	鹤山区、山城区
13	羑河(鹤山区、山城区)	CGAEDA00000R	海河流域	22.30	22.30	河南省	鹤壁市	鹤山区、山城区
14	湛河	EAB1G000000L	淮河流域	40.00	40.00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新华区、湛河区、卫东区、宝丰县、叶县
15	臻头河	EAAA0000000R	淮河流域	134.00	134.00	河南省	驻马店市	确山县、汝南县

表 3.1-2 防洪城市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所在流域	涉及河流	涉及行政区域		编制区面积（km²）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市、区）	
1	信阳市	淮河流域	浉河及洋河支流	河南省	浉河区、平桥区	180

3.2 洪水风险图编制要求

依据《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等技术文件，按照洪水风险图编制一般技术流程，即确定编制区域范围、基础资料收集整理、资料整编与评估、洪水分析、洪水影响分析、避洪转移分析、洪水风险图绘制、成果汇交和质检审核等完成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

3.2.1 基础资料要求

洪水分析的基础资料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水文与洪水、防洪排涝（水）工程及构筑物、洪水调度方案及工程调度规则、土地利用、历史洪水、社会经济等资料。洪水影响分析应在洪水分析基础资料的基础上，补充收集行政区划和各类承灾体等地图数据、社会经济统计资料。避洪转移分析应在洪水影响分析基础资料的基础上，补充收集村（社区）级行政区、常住人口统计、安置区、潜在危险点等资料。

1. 基础地理信息资料

基础地理信息资料包括计算范围内最近生成或更新的地形地貌、河流水系、河道断面、水下地形、行政区划、居民地分布、交通道路等矢量信息和高程数据。基础地理信息应满足时效性、现实性要求。

2. 水文及洪水资料

收集洪水风险图编制所需的水文、洪水特征数据及洪水相关资料，主要包括流经洪水风险图编制区域河流的上下游站点的水位、流量实测及调查资料，控制断面水位流量关系，设计洪水资料。水文资料应满足可靠性、一致性和代表性要求。

对于需考虑当地降雨影响的区域，收集分析范围内的实际典型降雨资料及设计暴雨资料。

对于上游无水文站的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收集其上游集水区的实际降雨资料和设计暴雨资料。

详尽地收集和调查洪水风险图编制区域的历史洪水淹没情况，特别是近期大洪水的堤防溃决情况（溃决时间、最终决口形态等）、淹没范围、水深分布等相关数据，用于率定模型参数和验证计算模型。

3. 防洪排涝（水）工程及构筑物资料

收集计算范围内影响洪水运动的堤防、排涝沟渠、闸坝、泵站、桥涵、地下设施等工程以及高出地面 0.5m 以上的线状地物的特征参数和空间位置信息等（见表 3.2-1），对于中小河流，需收集编制区域内各类工程的防洪标准、河道或堤防的防洪控制水位、河道安全泄量、

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主要闸站特征水位、运用条件及过流能力等资料。城市工程资料还应收集城市排水分区、排水管网及标准、地下设施等资料（见表 3.2-2）。

表 3.2-1 工程资料基本数据要求

类型	位置	有关参数
大坝（含副坝）	坝两端坐标	坝高坝型坝体材料特征水位最大泄量病险情况断面设计资料
堤防	桩号坐标 险段坐标	桩号所在堤顶高程堤防等级典型断面历史出险情况历史溃口形状溃口宽溃口深
桥梁	桥两端坐标	桥面底板高程桥墩间跨度桥墩形状尺寸个数
涵洞	涵洞坐标	涵洞形状尺寸涵洞长
闸门	闸门两端坐标	闸门孔数各孔闸门尺寸设计过流能力闸孔系数
公路、铁路	沿程坐标	路面高程（相临两高程点的距离不超过 3km，高程变化明显段适当加密）路面宽

表 3.2-2 城市工程资料基本数据要求

类型	位置	有关参数
进（退）洪闸	闸门两端坐标	闸门孔数、各孔闸门尺寸、设计过流能力、闸孔系数
分洪口门	口门两端坐标	口门宽度、堤顶和底板高程、扒口方式
堤防	桩号坐标 险段坐标	桩号所在堤顶高程堤防等级典型断面历史出险情况，历史溃口形状、溃口宽、溃口深
桥梁	桥两端坐标	桥面底板高程、桥墩间跨度、桥墩形状、尺寸、个数
涵洞	涵洞坐标	涵洞形状、尺寸、涵洞长
公路、铁路	沿程坐标	路面高程（相临两高程点的距离不超过 3km，高程变化明显段适当加密）路面宽
泵站	坐标	排水能力、运用规则、开启状态等
排水分区	边界坐标	径流系数、排涝模数、面积等
地下管网	沿程坐标	尺寸、长度
地下设施	进出口坐标	进出口高程、形状、尺寸、面积、容积等

4. 洪水调度方案及工程调度规则

洪水调度方案及工程调度规则包括与编制对象相关的各级防洪预案、洪水调度方案，防御洪水方案，泵站、闸坝防洪调度运用规则等。洪水调度方案及工程调度规则应满足时效性和权威性要求。

5. 土地利用资料

土地利用资料包括土地利用、遥感影像、洪水期间作物种类及其分布等。土地利用资料收集时，应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满足现实性和时效性要求。

6. 历史洪水资料

历史洪水资料包括历史洪水（暴雨等）水文特征（测站洪水过程、河道沿程及淹没区实测水位或洪痕、淹没范围、淹没历时、洪水到达时间等）、堤坝溃决（漫溢）情况、洪水发

生当时的工程和工程调度等资料。历史洪水资料应满足可靠性要求。

历史洪水资料以文档、表格、图片、图像、多媒体资料等形式存储，通过受灾区域的民政部门或水利部门历史灾情统计和调查资料、历史水灾出版文献及保险部门的赔偿记录等获取。

7.社会经济资料

社会经济数据采用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统计资料（2022 年以来），包括县级及以上统计部门刊布的统计年鉴和有关部门刊布的统计资料、年报等，所有社会经济数据统计年份应满足一致性要求。

8.其他相关要求

①基础地理信息、构筑物、线状地物、河道断面、土地利用等资料不能满足洪水计算要求时，应在遥感影像判读和现场查勘的基础上，进行补充测量。收集或补充测量资料的空间信息与基础地理信息图的坐标系、高程系、投影不一致时，应进行坐标和高程转换，并加工形成独立图层。

②对于分幅形式的基础底图，应按相关标准规定将分幅基础地理数据进行整合、拼接、拓扑关系构建及属性检查。

③基础底图的坐标系、高程系、投影方式不一致时，应进行一致性转换。

④对于不同专题图层，录入相应的属性信息，并与矢量对象关联，完成图层属性数据连接。

⑤基础地理信息和其他空间信息资料为纸质图件时，应分层进行数字化，加工形成矢量电子地图。

⑥图件比例尺要求：原则上，中小河流洪水影响区基础底图采用不小于 1:10,000 比例尺；防洪城市原则上采用大于或等于 1:2,000 比尺的基础底图；河道断面和河道水下地形图比例尺一般不小于 1:2,000。遥感影像分辨率一般不低于 2m；防洪城市遥感影像的分辨率一般不低于 0.8m。

⑦资料合理性和完备性检查要求

根据高程数据绘制三维地形图，检查地形的合理性，对可能的异常点进行实地复核，删除明显不能反映真实地形的高程点；将基础地理信息矢量图、土地利用图与最新遥感影像进行套绘比较，检查信息是否完备并反映现状；将防洪排涝工程及涉水构筑物矢量图层与水系图层进行套绘比较，检查数据及空间位置的合理性。

绘制实测洪水（暴雨）过程、水位~流量关系、水位-面积-容积曲线、河道横断面图、河

道深泓线、排涝（水）分区图、堤防和线状地物顶部高程连线、实际洪水河道沿高程洪痕连线，以及实际洪水淹没范围图并在其中标注实测或调查淹没水位（水深）等，检查分析数据的合理性，并对异常数据进行复核。

3.2.2 洪水分析要求

3.2.2.1 洪水分析方法选择

采用水力学方法建立二维或一维-二维耦合的水力学模型开展各编制对象的洪水分析。

3.2.2.2 模型构建要求

洪水分析模型构建范围应覆盖各编制对象防洪规划中明确的边界范围，并考虑编制区域的自然地理、地形、防洪排涝工程分布、水文监测站网和历史洪涝灾害等因素综合确定。

1.模型选择与数据要求

可根据洪水影响区域的地形和特点选择一维或二维水力学模型；在一维和二维水力学计算条件均满足的条件下，宜采用二维水力学模型或一维-二维耦合的水力学模型计算。

河道一维洪水模拟的实测断面间距应与河宽相当。河道形态变化不大的顺直河段或人工河渠，实测断面间距可适当加大，并根据计算需要插值加密计算断面；河道形态沿程变化显著或城镇所在的河段应适当加密实测断面，跨河建筑物上下游应设置实测断面，河道汇流或分流处应设置相应的实测断面。

城市内涝二维计算网格的平均面积应不大于 0.01km^2 ，其他计算方案二维计算网格的平均面积应不大于 0.05km^2 ，重点关注区域网格应适当加密。

2.模型构建总体要求

建模时以河、渠、路、堤等线状构筑物和湖、库等面状物外轮廓作为模型内部边界，以反映其位置分布和走向。

对于计算范围内高于地面的线状地物（道路、堤防等），当泛滥洪水达到其顶高程时，应按漫溢方式，采用堰流公式进行计算。对于沿路、堤防等的主要欠高点、涵洞、下穿隧洞等均需计算。

溃堤应考虑溃决方式、溃决时机，确定各个溃决口门的形状、宽度和底高程，宜设定溃口发展过程，将其作为内部边界条件。溃堤或漫堤流量过程采用堰流公式计算，对于与水流方向不垂直的堤防，应采用侧堰出流公式计算溃决流量。

对于计算范围内对洪水演进有明显影响的桥梁、堰坝、涵洞、闸门、泵站等建筑物，应在模型中予以考虑，并分类分别确定其过流计算方法和相关计算参数。

对于洪水期间需进行人为调度运用的工程，应将工程调度运用规则或实际调度过程作为模型运行的条件，在洪水发展和模拟过程中能够按照水位、流量或时间等特征阈值自动实现工程的调度功能，模拟工程调度下的洪水演进情况。

对于耦合模型，应根据耦合边界的水流交换形态，确定耦合方式和水流交换计算方法。水流交换应保持水量平衡，耦合边界处应考虑空间的协调和时间上的一致性，宜采用时间同步计算的方式。

3.河道洪水计算范围与边界条件设定

河道洪水计算应考虑对方案编制区域洪水具有明显影响的所有干、支流河道；选择各相关河道上游水文控制站作为河道计算范围的上边界；上游无水文控制站时，应向上游扩大计算范围，选择由工程控制等可确定洪水入流过程的控制断面作为河道计算范围的上边界，或者选择可接入上游水文模型输出结果的断面作为河道计算范围的上边界。当区域来水含周边山丘区或坡面汇流时，其计算范围还应包括相应的集水区域。

河道洪水的计算边界条件选取宜满足动态洪水分析的需求，便于建立与实测、预报雨水情系统或数据库的连接。上边界条件取设计、实测或预报流量过程，下边界条件宜取出流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或下游控制性工程的出流计算公式，当下游有大水体（水库、湖泊、海洋或干流河道），且其水位基本不受计算对象河道入流影响时，下边界条件可取为该大水体年最高水位的多年平均值、实测或预报水位，对于无本条前述下边界条件的河道，可采取近似方法计算得到下边界条件；区间入流宜采取集中或分布式入流流量过程。

4.洪水实时分析模型计算引擎

开发洪水实时分析模型计算引擎，与最终计算成果一并提交。洪水实时分析模型计算引擎应支持以可执行程序的形式脱离原编译环境运行。

洪水实时分析模型计算引擎应能够在满足国家信创要求的环境下运行，同时具备 Windows 版本和 Linux 版本，接口同时支持 C 语言、Java、C#、Python 等主流编程语言的处理。

采用 XML、JSON 等以“键值对”形式管理数据的文件格式作为一维水动力模型的接口文件形式，采用 HDF、netCDF4 等易于管理多维数组的文件格式作为二维水动力模型的接口文件形式。

洪水实时分析模型计算引擎启动计算后，可实时传回模型启动、进度、错误、结束等信息，并生成日志文件。

一维水动力模型的计算效率一般可满足洪水实时分析要求，二维水动力模型的计算用时

宜满足下表要求：

表 3.2-3 十万量级网格不同网格尺寸下计算效率要求

序号	有效网格数	网格平均尺寸	对应面积（四边形网格）	洪涝历时	计算用时参考值
1	10 万	10m	10km ²	24h	60s
2	10 万	50m	250km ²	24h	20s
3	10 万	100m	1000km ²	24h	10s
4	10 万	200m	4000km ²	24h	5s

表 3.2-4 百万量级网格不同网格尺寸下计算效率要求

序号	有效网格数	网格平均尺寸	对应面积（四边形网格）	洪涝历时	计算用时参考值
1	100 万	10m	100km ²	24h	10min
2	100 万	50m	2500km ²	24h	3min
3	100 万	100m	10000km ²	24h	2min
4	100 万	200m	40000km ²	24h	1min

3.2.2.3 模型参数率定与模型验证要求

在利用构建的模型开展各方案计算前，计算范围内有历史实测或调查洪水资料的，应进行模型参数率定和模型验证。无历史实测或调查洪水资料的，宜按照洪水计算结果合理性分析要求检验模型的合理性和可用性。

用于模型参数率定和模型验证的实际洪水资料包括相关测站或观测点的实测水位过程、流量过程、降雨过程，计算范围内的洪痕，洪水淹没范围，特征点的淹没水深、洪水到达时间、洪水淹没历时，溃口形态和溃口发展过程，实际防洪排涝调度方式，出流（退水）位置、方式和形态等。

对于河道一维或二维洪水分析模型，采用实测洪水资料进行率定与验证；对于河道一维-二维耦合洪水分析模型，先采用泛滥的实测洪水资料，进行其中一维模型的率定与验证，再采用实测泛滥洪水资料，进行一维-二维耦合模型的率定和验证；对于包含河道和蓄滞洪区编制区域的整体二维模型，先采用未泛滥的实测洪水资料，进行河道部分二维模型的率定与验证，再采用实测泛滥洪水资料，进行整体二维模型的率定与验证。

对于内涝分析模型，采用实测或调查的暴雨内涝资料进行率定和验证。

3.2.2.4 计算方案设定要求

各编制对象计算方案设定要求如下：

（1）防洪城市

城市应编制设防标准洪水、超标准洪水条件下外部和内部河流堤防溃决、漫溢的洪水淹

没范围、淹没水深、淹没历时、洪水到达时间等基本洪水风险图，以及不同重现期暴雨内涝条件下的淹没范围、淹没水深、淹没历时等基本洪水风险图。防洪城市应编制静态洪水风险图和动态洪水风险图。

①模型选择

城市过境河道洪水，河网和排水管网排水，以及地表净雨积水、演进模拟宜采用一维-二维耦合的洪水分析模型，也可直接建立包括河道、管网和城区地面在内的整体二维水力学模型。受城市地形等因素影响，雨水沿街行洪现象明显时，还应对路网重点考虑，建立一维或二维洪水分析模型。当排水管网资料不足时，可论证后对排水系统采用排水分区的平均排水能力等简化算法。

②量级选择

洪水量级：根据城市防御外河洪水、内河洪水的堤防或防汛墙建设情况，宜选取现状、规划防洪标准和超规划防洪标准所对应的洪水量级以及历史典型洪水，若超规划防洪标准所对应的洪水量级小于 100 年一遇，应逐次选取更高量级的洪水直至 100 年一遇洪水；河道洪水分析应考虑遭遇超标准洪水时城市堤防或防汛墙发生溃堤或漫溢的情形。

暴雨量级：暴雨内涝分析的暴雨量级宜选取现状、规划排涝标准和超规划排涝标准一个量级所对应的暴雨重现期，若超规划排涝标准所对应的暴雨量级小于 100 年一遇，应逐次选取更高量级的暴雨直至 100 年一遇暴雨。此外，还应按照 GB50014 的相关规定，针对城市雨水排水系统的设计雨型，选取现状、规划排水标准和超规划排水标准一个量级所对应的短历时暴雨重现期，若超规划排水标准所对应的暴雨量级小于 50 年一遇，应选择更高量级的暴雨直至 50 年一遇暴雨。

③洪水计算分区

根据区域内主要河流、堤防的分布情况进行洪水计算分区，根据城市地形和雨水管网汇集流向进行暴雨内涝分区。

④上下边界条件

选择各相关河道上游水文控制站作为河道计算范围的上边界；上游无水文控制站时，应向上游扩大计算范围，选择由工程控制等可确定洪水入流过程的控制断面作为河道计算范围的上边界，或者选择可接入上游水文模型输出结果的断面作为河道计算范围的上边界；选取的河道上边界至编制区域计算范围上游端的距离宜超过 10 倍河道宽度。

选择下游水文控制站、控制性水工建筑物或水库、湖泊、海域等大水体作为河道计算范围下边界，无上述条件的河道，可采用近似方法确定下边界条件；当采用曼宁公式近似确定

下边界条件时，河道下游最后一个实测断面应位于顺直河段且距编制区域计算范围下游端的距离宜超过 10 倍河道宽度，以最后一个实测断面形状和最后两个实测断面的漫滩流量恒定流状况下的水面比降为基准，将最后一个河道断面向下游延伸 5 倍河道宽度以上，作为河道计算范围的下边界。

⑤洪水分析方案

设计工况计算方案应针对外洪、内河洪水、暴雨内涝以及多源洪水组合等分别设定计算方案。当城市的现状防洪排涝工程与规划条件相比差异较大时，可考虑现状和规划两种工况。

(2) 中小河流

中小河流洪水影响区应编制有堤段的设防标准洪水、超标准洪水条件下堤防溃决、漫溢，以及无堤段不同量级洪水条件下的洪水淹没范围、淹没水深淹没历时、洪水到达时间等基本洪水风险图和避洪转移图。中小河流洪水影响区均应编制静态洪水风险图和动态洪水风险图。

①模型选择

中小河流编制区域洪水分析宜采用水力学法。河道洪水比降明显，可以利用水位向两岸平推确定淹没范围时，可建立一维水力学模型。在平原区域或按水位不易确定河道两岸淹没区时，宜建立一、二维耦合模型或建立整体二维水力学模型。

②计算范围

中小河流洪水影响区应以河流为单元整体建模并开展分析。中小河流上建有水库时，宜建立水库上、下游的一体化模型，并根据水库的调度规则开展调洪演算。在无特殊指定位置时，中小河流洪水影响区上边界为集水面积 200km² 断面处，下边界为中小河流汇入上级河流处；当中小河流下游某断面至汇入上级河流处的河段两岸无经济社会活动时，下边界可向上游移至覆盖现状和规划经济社会发展区域的河道断面。

③溃口设置

根据河势、地形、地质状况、工程状况、历史出险等情况，无堤段考虑洪水漫溢，有堤段设置溃口。

④计算方案

中小河流洪水影响区洪水风险图计算方案包括设计工况方案和历史典型方案两类，设计工况计算方案应考虑有堤段的堤防建设情况 and 无堤段洪水量级，确定洪水分析方案。设定历史典型方案时，应选取历史上发生的典型场次洪涝灾害进行重演计算。

3.2.2.5 结果合理性分析要求

采用经验证合格的模型进行各方案的洪水计算，计算过程中若水位、流量、流速等洪水要素指标出现异常或计算结果不合理，应检查计算时间步长选取、计算断面或网格划分、有关概化处理办法、边界条件设置、计算参数选择等是否适当，必要时应重新进行模型构建、参数率定和模型验证。对于动态洪水分析模型，若模型构建后应用过程中计算范围内的下垫面、进退洪和其他主要工程、蓄滞洪区运用和主要工程调度规则等发生变化后，应修改受影响的参数，重新进行参数率定和模型验证。

3.2.3 洪水影响分析要求

3.2.3.1 评估指标要求

洪水影响分析指标应包括受淹范围、受淹行政区面积、受淹耕地面积、受淹居民地面积、受淹交通道路铁路长度、受淹重要防洪对象（医院、学校、危化企业）的数量、淹没区人口、淹没区 GDP 等统计值。

作为计算结果的评估指标应包括分淹没水深等级、分行政区的各类影响和损失值。

3.2.3.2 评估方法要求

洪水影响分析方法宜采用淹没特征与承灾体等地物数据空间叠加分析和聚合统计方法。通过叠加洪水分析网格、行政区界和土地利用等数据，分析生成带有网格、行政单元、承灾体或土地类型信息及其拓扑关系的空间数据；通过聚合统计，基于行政区界和土地利用等地图数据、社会经济统计资料、财产登记资料、计算得到的或历史（实测或调查的）场次洪水淹没要素值及其空间分布数据，得到分承灾体类型、分淹没特征、分行政区的多指标洪水影响结果，及其相应空间分布数据。

3.2.3.3 模型构建要求

1.模型构建范围原则上应与洪水分析计算范围保持一致，所涉建模范围的行政区图层应保证其边界的完整性。

2.行政区划图层、土地利用数据、承灾体分布数据应进行空间拓扑检查并更正拓扑错误，确保不存在未闭合、缝隙、重叠、自相交等拓扑错误。

3.各空间数据须定义正确的投影坐标系，并与洪水分析网格图层的坐标系保持一致。

4.行政区界图层中的行政单元应包括乡镇（街道）及以上级别行政区边界和隶属关系，与社会经济统计数据的行政单元级别一致。其名称代码应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区划编码标

准一致，或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的编码标准要求一致。

5.土地利用应明确表征编制范围的土地利用/覆盖类型及分布。

6.承灾体地图数据属性内容应明确说明地物类型、名称、等级等信息。

7.交通道路等线状承灾体对象应通过实地勘察或基于影像资料，将同一条道路不同行进方向的双线道路合并为单线道路进行评估。

8.对于可能存在重叠的重要单位等点状承灾体地物对象，应通过实地勘察或基于影像资料，具体分析其是否需要进行合并，删除冗余数据。

9.需通过空间展布建立社会经济统计数据、蓄滞洪区人口资产调查数据与行政区划及土地利用数据的空间关联，并充分考虑不同时间阶段、不同发展水平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时空差异性，合理确定展布数据的方法，以保证蓄滞洪区社会经济数据在空间分布上的合理性。

10.提供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模型接口：实现如下 3 种模式中的 1 种：编译后的可执行程序、可供调用的程序文件包或库、可调用的 Web 服务接口。模型引擎应支持 Windows 或 Linux 内核操作系统。

空间数据的输入输出数据格式宜为：Shapefile、GeoJSON、TopoJSON 或 GeoPackage 等空间数据文件格式，或 GDB 等可交换空间数据库格式。结构化数据表的输入输出数据格式宜为：xls、xlst、csv、json、xml、et 等数据文件格式，或 SQLite、MySQL、PostgreSQL 等开源数据库，或通过空间数据表属性值存储。

接口可公开查询导入导出元数据文件；能反馈模型启动、进度、错误、结束等信息；对于错误信息，应明确提示错误类型、错误内容等。

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模型应采取必要的加速计算技术，提高海量网格或复杂地物条件下的模型计算速度。单个方案在主流硬件环境下计算耗时宜小于 10 分钟，不得超过 15 分钟。

3.2.3.4 计算方案设定要求

洪水影响分析的计算方案应与洪水分析方案保持一致。

3.2.3.5 结果合理性分析要求

对各方案的洪水影响分析进行合理性分析，对比当地或类似地区历史洪灾调查统计指标、历史运用补偿数据、已开展洪水风险图编制或相关分析成果指标等，判断洪水影响分析在量级和分布上是否合理。

3.2.4 避洪转移分析要求

对于中小河流影响区内常住人口，以淹没范围、淹没水深、洪水流速和洪水到达时间等洪水风险信息为基础，综合人口分布、撤离道路、安置条件等进行避险转移分析，确定转移人员数量，规划安置场所，制定转移路线。

防洪城市不要求进行避洪转移分析。

3.2.4.1 模型构建要求

避洪转移分析模型构建包括危险区与避洪单元确定、避洪转移人口分析、避洪方式选择、安置区划定、转移方向/路线确定、转移批次确定、检验核实等内容。

1.危险区与避洪单元确定

危险区宜根据洪水分析中设定的最大量级设计工况方案下，不同计算方案洪水可能淹没的范围确定；

采取转移安置和就地安置的人口数量及分布，可通过避洪单元空间分布数据、避洪单元人口统计数据 and 危险区内洪水淹没要素分布分析确定。

2.安置区选择

有安置预案的区域，应选择预案设定的安置区。无安置预案的区域，应根据转移人口数量，按照安全、就近和充分容纳转移人口的原则，并兼顾行政隶属关系选择安置区。

3.转移方向或路线确定

有转移安置预案的，应选择预案设定的转移路线。无转移安置预案的，应利用路网数据，建立路径分析模型，确定转移路线。在确定转移路线后，应进一步明确避洪单元、安置区和转移路线之间的对应关系。

4.分批转移

对于洪水前锋演进时间较长、转移人数较多、危险区范围较大的洪水，可采取分批转移方式转移批次分区按照洪水到达时间划分，宜取洪水到达时间小于 24h 的区域为第一批转移区，其他为第二批转移区。

5.提供避洪转移分析模型接口：实现如下 3 种模式中的 1 种：编译后的可执行程序、可供调用的程序文件包或库、可调用的 Web 服务接口，并支持第三程序调用计算。模型引擎主程序（包括 Web 服务端程序）需支持 Windows、Linux 和国产操作系统。

空间数据的输入输出数据格式宜为：Shapefile、GeoJSON、TopoJSON 或 GeoPackage 等空间数据文件格式中的一种或几种，并宜兼容 GDB 等可交换空间数据库格式。结构化数据表

的输入输出数据格式宜为：xls、xlst、csv、json、xml、et 等数据文件格式中的一种或几种，并宜兼容 SQLite、MySQL、PostgreSQL 等开源数据库或以空间数据库表属性值格式存储。

接口可公开查询导入导出元数据文件；能反馈模型启动、进度、错误、结束等信息；对于错误信息，应明确提示错误类型、错误内容等。

避洪转移分析模型应采取必要的加速计算技术，提高海量网格或复杂地物条件下的模型计算速度。单个方案在主流硬件环境下计算耗时宜小于 5 分钟，不得超过 10 分钟。

3.2.4.2 计算方案设定要求

对于各编制对象，原则上宜采用所有洪水分析方案的淹没包络开展避洪转移分析。单个洪水计算方案的避洪转移分析，宜在所有方案淹没包络避洪转移分析的基础上开展。若不具备所有方案淹没包络避洪转移分析的，亦可单独开展。

3.2.4.3 结果合理性核查要求

1.应通过现场踏勘、核查、走访、讨论等方式检查避洪转移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对于有历史洪水避洪转移实践的区域，应参照当地行之有效的避洪方式，对避洪转移分析结果进行合理化调整。

3.2.5 洪水风险图绘制要求

3.2.5.1 内容要求

1.基本洪水风险图

基本洪水风险图包括淹没范围图、淹没水深图、到达时间图、淹没历时图、洪水流速图等，编制区域涉及 1 个防洪城市、15 条中小河流共两类。

基本洪水风险图应包含基础地理信息、水利工程信息、洪水风险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1）基础地理信息包括行政区界、居民地、主要河流、湖泊、主要交通道路、桥梁、医院、学校以及供水、供气、输变电等基础设施等；

（2）水利工程信息包括水文测站、水库、堤防、跨河工程、水闸、泵站等工程信息；

（3）洪水风险要素包括淹没范围、淹没水深、洪水流速、到达时间、淹没历时、洪水损失等；

（4）其他相关信息，包括方案说明、洪水淹没区内的人口和资产、土地利用等社会经济特征的空间分布信息，以及反映防洪措施特征或与洪水风险的产生、计算、管理相关的延伸

信息;

- (5) 图中应避免表现与洪水风险要素信息解读无关的信息。

2.避洪转移图

避洪转移图编制区域涉及 15 条中小河流。

避洪转移图应包含基础地理信息、洪水淹没特征信息、避洪转移信息、安全设施信息、重要水利工程信息及有关辅助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1) 基础地理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区界、居民地、主要河流、湖泊、主要交通道路、桥梁、医院、学校及可辟为临时避难场所的公园、运动场等;

(2) 洪水淹没特征信息包括洪水淹没范围及淹没水深、溃决或分洪口门分布等;

(3) 避洪转移信息包括危险区范围、避洪单元、点状安置区、面状安置区、转移方向或路线、转移批次,以及滑坡、泥石流、中断桥梁、积水点等沿途危险点等;

(4) 安全设施信息包括安全区、庄台、安全台、避水楼等;

(5) 水利工程信息包括堤防、相关水库、蓄滞洪区等;

(6) 辅助信息包括转移-安置对应关系附表、转移安置统计信息和转移安置说明等,转移-安置对应关系附表内容包括避洪单元名称、所属乡镇、转移人数、安置区名称、安置人数等,并应有转移路线;转移安置统计信息包括避洪单元个数、转移人数、最大转移距离、安置区个数、就地安置人数等;转移安置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洪水量级,洪水淹没范围面积,转移安置要点等。

3.地图数学基础要求

(1) 坐标系采用中国大地坐标系 2000 (CGCS2000),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2) 1:5,000、1:10,000 比例尺地图,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1:25,000 至 1:50,000 比例尺地图,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6°分带;1:1,000,000 及以下比例尺地图,采用正轴等角圆锥投影;

(3) 各地可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将洪水风险图从上述坐标系或高程基准转换为当地洪水管理工作中常用的坐标系和高程基准。

3.2.5.2 图式要求

1.基础地理要素图式应符合对应比例尺范围的国家地形图图式标准。

2.水利工程要素图式要求如下:

(1) 制图比例尺接近 1:50,000 时, 水利工程专题要素应符合 SL73.7 的规定;

(2) 其他情况下, 可根据制图比例尺对符号大小进行适当调整, 宜保留符号的形状、颜色等属性, 符号尺寸的设置应显示清晰、大小适度、整体协调。

3.洪水淹没要素图式要求如下:

(1) 河道洪水淹没水深图的水深等级宜取 0.05m~0.5m、0.5m~1.0m、1.0m~2.0m、2.0m~3.0m 和 >3.0m”, 农田内涝淹没水深图的水深等级宜取“农作物内涝起始水深值”~0.5m、0.5~1.0m、1.0m~2.0m、2.0m~3.0m 和 >3.0m, 城市暴雨内涝淹没水深图的水深等级宜取 0.05m~0.15m、0.15m~0.3m、0.3m~0.5m、0.5m~1.0m 和 >1.0m。用浅蓝偏紫至深蓝偏紫色系面状充填表示不同等级洪水水深。可在水深图中添加到达时间与最大流速信息, 到达时间以橙色等值线方式表现, 流速以特征点数值标注方式表现;

(2) 淹没历时图的淹没历时等级宜取 <12h、12h~24h、1d~3d、3d~7d 和 >7d, 城市暴雨内涝的淹没历时等级宜取 <1.0h、1.0h~3.0h、3.0h~6.0h、6.0h~12.0h 和 >12.0h。用浅棕至深棕色系面状充填表示不同等级淹没历时, 淹没历时较长的编制单元宜将 >7d 等级增加为 7d~15d、15d~30d、>30d;

(3) 到达时间图的到达时间等级宜取 <3h、3h~6h、6h~24h、24h~2d 和 >2d。用浅橙红至饱和橙红色系面状充填表示不同等级到达时间, 到达时间较长的编制单元宜将 >2d 等级增加为 2d~5d、>5d;

(4) 洪水流速采用符号和文字组合方式进行表达;

(5) 淹没范围图中, 用深蓝至浅蓝色系面状充填表示从小到大不同量级洪水淹没范围;

(6) 各地可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调整各专题要素的等级划分区间, 但等级数及各等级要素的充填色系应与以上要求一致。

4.避洪转移要素图式要求如下:

(1) 依地图比例尺及数据情况, 参照 SL73.7, 将行政区界、居民地、主要河流、湖泊、主要交通道路、桥梁等基础地理要素作为辅助背景图层, 以浅灰色系简化标示;

(2) 以淹没水深分布表示危险区范围, 淹没水深等级取 <0.5m、0.5m~1.5m 和 >1.5m 三个等级, 分别对应儿童基本安全、危及儿童安全和危及成人安全的水深等级;

(3) 依地图比例尺及数据情况将避洪单元、安置区(包括转移安置和就地安置)分别用相应的点状或面状符号表示;

(4) 转移方向和转移路线分别采用带指示箭头的弧状曲线或沿道路方向的折线符号表示;

(5) 转移批次划分区间为 0h~12h, 12h~24h 和 >24h。各转移批次范围内包含居民点数

据时，可按照普通居民点符号标出，并标注居民点名称；

(6) 沿程危险点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并用文字说明危险类型；

(7) 转移-安置对应关系附表在图中空白区域添加，图面空间不够时则附于图幅背面；

(8) 当其他图形要素的符号或注记影响到避洪转移主题符号或注记的表达时，应采取避让或弱化等调整手段，确保避洪转移信息清晰、突出表现。

3.2.5.3 地图版面布局

1.洪水淹没要素图形对象应居中，按照美观、简洁、和谐的原则设置，可通过符号大小、颜色、文字标注等突出相关水利工程和重点保护对象。

2.图中应明确标示风险图图名、指北针、图例、风险图编制单位、风险图编制日期等辅助信息以及与风险图编制相关的洪水方案说明、洪水计算条件、洪水风险信息等相关图表或文字性说明，文字或表格应简洁、准确、突出重点。

3.风险图图名应遵循命名规则，图名置于图框上边界之外。

4.指北针应为黑白色，形态简明朴素，置于图幅右上角，大小可根据图面尺寸确定。

5.图例应置于图幅右下角，布置顺序从左至右，自上而下依次为点状图例、线状图例、面状图例。

6.风险图编制单位、编制日期等辅助信息应以文字方式表现，置于图框下边界之上。

7.洪水计算方案说明应以文字方式对当前洪水计算方案下的洪水量级、暴雨量级、溃口信息、分洪信息、整体淹没情况等进行描述，置于指北针正下方。

8.洪水风险信息应以文字形式对洪水造成的总体影响和损失予以表现，

原则上置于方案说明正下方；结合图幅布局，可适当调整洪水风险信息位置。

9.应以流量过程线、暴雨过程线或潮位过程线和水位—流量关系或水位（潮）过程线等插图形式对模型的边界条件、溃口处或特征点的模拟结果进行表现，将插图置于图框内不影响地图信息表达的部位。

10.对应于图件表现的洪水风险要素，应以附表形式表现该风险要素不同等级区间的洪水影响分析和损失评估结果，将附表置于图框内不影响地图信息表达的部位。

11.基本洪水风险图图幅应采用 A0、A3、1:50000 标准分幅 3 种规格，1:50000 标准分幅图面配置参照 1:50000 地形图图面配置。避洪转移图图幅以 A0 图幅为主，A3 图幅为辅。

3.2.5.4 动态风险图展示

1.动态风险图展示的信息要求、图式、图上信息布局参考上述要求。

2.动态风险图展示应考虑多比例尺显示，应至少包含以下几种比例尺：制图范围全图显示对应比例尺、1:50000、1:10000、1:5000。

3.动态风险图展示中点状图式符号应按固定尺寸显示，线状要素可根据显示要求调整宽度。

4.动态风险图展示中符号展示效果应考虑二维地图、地形图、遥感图 3 种背景下的显示效果，文字和图式符号可采用描边等方法。

5.动态风险图展示中应设置适宜步长，可清晰表达洪水动态演进过程。

6.动态风险图展示应采用分层显示控制，背景地图应可切换遥感图、地形图等作为底图。

7.应考虑与数字孪生平台或业务平台集成要求共享、兼容。需符合《数字孪生流域数据底板地理空间数据规范》《数字孪生流域可视化模型规范》等对数据标准、可视化展示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3.3 洪水风险区划与灾害防治区划图更新

以 2021 年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已完成的全省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成果为基础，利用本次洪水风险图新编和更新成果，开展洪水区划成果更新，推动形成省、市、县三级洪水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成果体系。在洪水风险区划成果更新完善的基础上，结合新一轮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成果，利用本次更新后的洪水风险区划图成果，进一步对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图进行更新完善，重点对主要江河防洪区划单元。最终形成全幅专题图或标准分幅专题图。对洪水灾害防治单元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与同类区划图进行比较，完成合理性检查。

3.3.1 洪水风险区划图更新

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旱灾害）成果为基础，对 2024 年开展了洪水风险图编制的防洪保护区（包括 10 个江河防洪保护区、1 个城市防洪保护区以及 15 条中小河流防洪保护区）、3 个蓄滞洪区、5 个洪泛区，开展洪水风险区划更新。

此外，还需更新省会城市郑州市的洪水风险区划图以及制作全省乡村的高风险、较高风险洪水风险区划图。

3.3.2 洪水风险区划图成图要求

洪水风险区划图一般包含基础地理信息、水利工程信息、洪水风险等级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图式参照《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20257.1-4），水利工程要素图式参照《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SL730）和《防汛抗旱用图图式》（SL73.7）

规定。各级洪水风险区划图成图要求见下表。

表 3.3-1 洪水风险区划图更新成图要求

项	省级	城市	乡村
比例尺	1:25 万 (1cm=2.5km)	1:5 万 (1cm=500m)	1:10000 (1cm=100m)
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底图	地形图	地形图	影像图(能分辨标志地物)
基础地理信息	水系，公路、铁路，居民地地名，自然地名注记点等 9 类要素层	主要河流、湖泊，居民地，主要交通干线及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等设施，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大型地下商场等重点防护对象，行政区界	标注高程、水系、居民点、道路
水利工程信息	水库、3 级以上堤防、骨干河道拦河闸、分洪闸、蓄滞洪区	水库、骨干河道和湖泊堤防、重要水闸泵站等，	重要设施、避险点
洪水风险等级	不透明，聚合、平滑	不透明，聚合、平滑	半透明着色，不聚合，合理修正
图幅	分幅展示，A0 图幅，个别合幅	根据范围选择合适图幅	根据范围选择合适图幅
说明		风险来源、现状能力、统计信息	风险来源、现状能力、避险信息

3.3.3 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图

对于更新了洪水风险区划的相关区域复核洪水灾害防治等级，更新省级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图（江河洪水威胁区部分），形成全幅专题图或标准分幅专题图。对洪水灾害防治单元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与同类区划图进行比较，完成合理性检查。

3.3.4 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图成图要求

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图的数学基础、基础地理信息、水利工程信息与省级洪水风险区划图一致，图面配置也可参照省级洪水风险区划图。

3.4 洪水风险专项评估

3.4.1 河南省太行山灾害频发区

3.4.1.1 评估范围

河南省太行山灾害频发区涉及 5 个市，27 个县（区），评估范围名录见表 3.4-1。

表 3.4-1 河南省太行山灾害频发区评估目录

序号	市	县（区）	县数
1	济源市		1
2	焦作市	解放区、马村区、山阳区、中站区、沁阳市、博爱县、修武县	7
3	新乡市	凤泉区、红旗区、牧野区、卫滨区、获嘉县、卫辉市、辉县市、新乡县	8
4	鹤壁市	鹤山区、淇滨区、山城区、淇县	4
5	安阳市	龙安区、殷都区、北关区、文峰区、林州市、安阳县、汤阴县	7
合计			27

3.4.1.2 评估内容

河南省太行山灾害频发区专项评估以县级行政区、山区和山前受洪水威胁的居民点两种单元为评估对象开展，考虑受洪水影响人口和 GDP 评估县级风险情况，考虑洪水风险区划成果、居民自救能力、预警预报条件评估居民点风险情况。评估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合理性分析。

3.4.2 河南省黄淮海粮食主产区

3.4.2.1 评估范围

河南省黄淮海粮食主产区涉及 12 个市，66 个县（区），评估范围名录见表 3.4-2。

表 3.4-2 河南省黄淮海粮食主产区目录

序号	市	县（区）	县数
1	安阳市	滑县、内黄县	2
2	鹤壁市	浚县	1
3	新乡市	新乡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长垣市	5
4	濮阳市	台前县、范县、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	5
5	开封市	祥符区、尉氏县、兰考县、杞县、通许县	5
6	商丘市	睢县、柘城县、民权县、永城市、虞城县、睢阳区、宁陵县、梁园区、夏邑县	9
7	许昌市	襄城县、许昌县、鄢陵县、禹州市、长葛市	5
8	漯河市	郾城区、临颍县、舞阳县	3
9	平顶山市	叶县、郏县、汝州市	3
10	周口市	商水县、太康县、鹿邑县、沈丘县、项城市、扶沟县、西华县、郸城县、淮阳县	9
11	驻马店市	驿城区、遂平县、西平县、确山县、泌阳县、上蔡县、汝南县、平舆县、新蔡县、正阳县	10

12	信阳市	浉河区、平桥区、潢川县、光山县、固始县、商城县、罗山县、息县、淮滨县	9
合计			66

3.4.2.2 评估内容

粮食主产区专项评估主要针对水稻、玉米、小麦、大豆、马铃薯等 5 类重要粮食作物开展，其他作物不予考虑。专项评估内容包括：

1. 评估县域内耕地不同位置的粮食作物期望损失情况，得到不同损失率空间分布图。评估县级行政区总体的粮食作物期望损失情况，并根据综合损失率由高到低将各县划分为高风险、较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4 档。
2. 针对流域重要江河典型历史洪水，分析现状工况下县级行政区的粮食作物产量受损情况。
3. 评估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合理性分析。

3.5 成果要求

3.5.1 基础资料汇交要求

- 1.每个编制区域均应汇交整编后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水文与洪水资料、防洪排涝（水）工程及构筑物资料、洪水调度方案及工程调度规则、土地利用数据、社会经济和避洪转移资料。
- 2.基础资料汇交时应按分类存放汇交。

3.5.2 模型类成果汇交要求

- 1.各编制区域应汇交所采用的洪水风险分析模型（包括洪水分析模型、洪水影响分析模型、避洪转移分析模型）的元数据信息、模型引擎与配套数据。模型引擎应单独汇交，模型与配套数据应以编制区域整体打包汇交。
- 2.模型元数据。需要汇交的模型元数据信息包括：模型引擎元数据、模型计算配套数据元数据，以及模型所用于的各相关编制区域、计算方案元数据信息等。
 - ①模型引擎元数据主要描述模型引擎的基础信息、接口描述、技术指标等内容。
 - ②编制区域元数据主要描述编制区域基础信息和所用模型及配套数据信息等。
 - ③编制方案元数据主要描述编制方案的基础信息，并明确关联所用模型引擎和所用配套数据信息。

④配套数据元数据主要描述各编制区域和编制方案所关联的配套数据基础信息、格式、内容、属性、约束等。

3.洪水分析模型引擎

①洪水分析模型引擎应包括模型前后处理程序、水文水力学算法程序等，其中算法程序的形式为编译后的可执行程序、动态链接库等。

②模型计算引擎需要提交分别适用于 Windows 和 Linux 平台的可执行文件，同时提交模型计算引擎的详细编译环境说明，包括计算引擎开发语言、编译软件及版本号等，编译环境要符合项目管理方的要求。

③针对本技术要求设置的规范化计算条件，模型引擎应能独立完成洪水分析计算，计算效率和输出结果的精度应符合本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④在洪水风险图项目执行期内，模型计算引擎要定期进行升级以匹配中央本级系统平台的环境升级变化需求。

4.洪水分析模型配套数据

①洪水分析模型配套数据包括模型配置数据、计算方案的输入数据和输出数据。

②洪水实时分析模型计算引擎如采用自定义数据接口，则相应配套数据需提交详细、清晰的数据说明文档，同时应按照本技术要求推荐的标准数据接口提交一套标准化配置数据。

5.洪水影响分析模型引擎

①洪水影响分析模型引擎应包括相关数据处理程序、空间叠加与聚合统计等空间分析程序、影响分析程序以及计算接口程序等，其形式可以采用编译后的可执行程序、程序包或库等。

②汇交的模型引擎应能独立、正确完成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计算，并完整、正确输出符合本技术要求的计算结果。计算速度等应达到本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6.洪水影响分析模型配套数据

洪水影响分析模型配套数据应包括输入数据、计算参数、输出的中间以及最终结果数据等。

①输入数据应包括：行政区划、水深历时等淹没分布、模型计算网格、承灾体地物、土地利用、社会经济统计等数据文件或数据库。

②计算参数应包括：社会经济空间差异性指标、工程造价等数据文件或数据库。

③输出数据应包括：承灾体等地物与计算网格拓扑关系等中间输出的模型结构数据，分淹没特征分政区受影响指标统计、分淹没特征分政区损失指标统计等最终输出的计算结果数

据，其形式应为数据文件或数据库。

④模型引擎和配套数据应与提交的元数据信息一致，并能完整、一致、正确复现各编制区域、编制方案的评估过程和结果。

7.避洪转移分析模型引擎

①避洪转移分析模型引擎应包括相关数据处理程序、转移单元生成程序、转移安置匹配程序、转移路径分析程序或在线计算接口等，其形式可以采用编译后的可执行程序、程序包或库等。

②汇交的模型引擎应能独立、正确完成避洪转移分析计算，并完整、正确输出符合本技术要求的计算结果。计算速度等应达到本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8.避洪转移分析模型配套数据

避洪转移分析模型配套数据应包括各编制区域构建避洪转移分析模型所用数据，以及生成的各类模型文件、数据库等。

①输入数据应包括：各级行政区划边界、各级行政区驻地、居民地、安置点、交通道路、淹没分布、计算网格、人口统计数据、各类计算参数等。

②输出数据应包括：转移单元与计算网格拓扑关系、转移安置匹配关系、转移安置路径等。

③模型引擎和配套数据应与提交的元数据信息一致，并能完整、一致、正确复现各编制区域、编制方案的避洪转移分析计算过程和结果。

3.5.3 成图类成果汇交要求

1.成图类成果指洪水风险图绘制的图件类成果，需满足风险图成果管理系统集成要求。

2.汇交内容包括制图工程、矢量电子地图、图件成果、风险图应用业务相关数据四类，以编制区域为基本单元进行汇交。

①制图工程为《洪水风险图绘制系统》环境下的项目工程文件；

②矢量电子地图，包括配图文件和图层。配图文件包含图层组织、显示比例尺、图例样式等；图层为 shp 格式的图层文件；

③成果图件包括到达时间，淹没历时，淹没水深，淹没范围图四类成果图，格式为 jpg 和 pdf 两种格式；

④风险图应用业务相关数据包括查询业务支撑数据、淹没过程动态展示支撑数据、影响分析支撑数据、避洪转移展示支持数据。

3.5.4 报告成果汇交要求

1.应汇交 wps 或 word 和 PDF 格式的洪水风险图编制技术大纲、成果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报告。

2.洪水风险图编制管理单位应结合本省（市、区）内的任务区域划分、任务类型、项目承担单位等综合情况组织确定报告编制方式。同家单位承担的同类型任务，项目思路和技术路线相似时，可多项任务合并编制技术大纲和各类报告。

3.报告编制应按相应附录要求，各编制单位可根据编制的具体情况和特点适当调整，但应保持整体格局的统一和一致。

4.编制技术大纲应包含建设任务及依据、工作基础、编制区域概况、整体思路与技术路线、编制内容、预期成果与成果汇交方式、项目组织实施和附件部分。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工作基础应列出针对编制区域的基础资料条件、洪水风险分析及相关工作或成果，以及对本次编制工作的有效支撑情况；

②整体思路与技术路线应结合编制区域基本情况，明确开展洪水风险图编制的整体思路、技术路线和分析方法；对于不采用水力学法开展洪水分析时应详细阐述原因，以及编制成果应用于防洪应急时的可行性方案；

③预期成果与成果汇交方式中，应明确模型成果的集成、培训和维护可行方案；

④附件中应包括技术大纲评审专家意见的详细修改和落实情况。

5.成果报告应包含编制思路及方案、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洪水分析、洪水影响分析、避洪转移分析、洪水风险图绘制、编制区域洪水风险实时分析模型说明与合规性自查情况、结论与建议。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编制思路及方案应说明编制大纲的落实情况，如不一致应详细说明原因；

②淹没区人口及其分布应包括淹没区总人口，淹没区乡镇，不同淹没水深等级的人口与乡镇，不同到达时间等级的人口与乡镇等内容；

③洪水风险图信息应包括地理信息，社会经济信息，洪水要素及其分级，洪水影响信息，不同图幅的比尺等；

④编制区域洪水风险实时分析模型说明与合规性自查情况，应对三类模型的用户使用接口进行详细说明，包括本编制区域模型中需要用户输入或修改的文件、文件中的边界条件等数据及模型的控制参数，必要时以附件详细说明；应对三类模型的计算引擎、接口、输入输出数据格式、计算效率等的合规性自查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⑤结论应包括项目结论，编制经验、方法与技术适应性总结内容。

6.基础资料汇编报告应包括基础资料收集和应用情况总述、基础地理资料、水文与洪水、防洪排涝（水）工程及构筑物、洪水调度方案及工程调度规则、土地利用、社会经济、避洪转移等相关资料的汇编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填充。

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2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豫财招标采购-2024-102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开发成果和服务。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__
- 2、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25
- 3、项目履行地点：河南省水利厅
- 4、项目内容：
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技术要求和进度

- 1、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2、进度要求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____天（日历天）。

第三条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

提交最终的成果报告 1 套，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 2、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参数测定及分析工作。
-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期限

- 一、项目开始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 二、项目结束日期：合同生效后____天（日历天）。

三、说明：遇有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重大技术方案变更，致使原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
- 2、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款项而影响进度。
- 3、人力不可抗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4、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时，相应部分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合同成果的所有权

-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3、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用于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技术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合格。
-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和甲方的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由甲方组织技术验收。

第八条 项目移交和系统维护

- 1、项目验收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移交运行管理单位，乙方需给予配合。
- 2、项目移交后，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在质保期内乙方有维护的责任。
- 3、质保期为合同项目成果验收后 3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电话咨询、远程维护、现场支持等多种服务方式。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积极履行上述系统维护义务，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系统维护义务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经费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大写：____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款，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 提交初步成果后并经过甲方确认,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元整)。

3. 成果通过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元整)。

三、每次支付前, 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 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第十条 履约担保金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元整), 履约担保金期限为 3 个月。

第十一条 违约处罚方式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 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 乙方需要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义务, 经甲方催促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一经送达乙方, 合同即时解除。乙方需要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项目质量或功能不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责任在工期内修补和完善,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经费和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时, 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合同执行期限, 如期限过长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任何一方在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理由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上述损失还包括守约方维权遭受的损失, 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5、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 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在履行, 已履行部分, 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协商一致，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协商或法院审理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有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适当变更。所变更的条款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亦可签署补充合同。

2、如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须在接到该请求后的十日内给以答复，肯定的答复须有确认或签署补充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条件适用的文字、标准和法律

1、本合同所涉及各类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工作文件均使用中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工程所在地有关当局颁布的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所涉及各类文件须适用的法律法规，均对前述文件有约束力。上述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应以上一级机关颁布的为准。

3、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项目适用的各类标准和规范，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并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验收规范，如双方另有特别约定，还应当符合约定。

第十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技术资料、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二、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

三、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四、保密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 3、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的“补充条款”、“备忘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内容，发生冲突的内容以最新日期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4、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

包 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25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签章）

编制日期：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2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小写¥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项目负责人____，服务质量为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6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合同签署后，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签订合同时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服务期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报价		
6	投标内容		
7	投标文件 未含有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人 不存在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9	投标人、投标文件 不存在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水利厅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2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个人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反之，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说明:

-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代表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

本公司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2其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代表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

本公司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六) 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声明函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

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有/无）行贿犯罪情况。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十)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十一)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八、技术方案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研究员或教授级高工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二)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项目团队机构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证或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2					
3					
.....					

3.2 主要人员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证		证书编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附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职称证（若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业绩（如有）原件扫描件。

(四) 其他

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